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3,716,185,733.97 元，负债合计 789,477,274.5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708,459.40 元。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8,188,304.10 元，同比增长 6.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74,852.26 元，同比增长 3.11%。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未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和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最

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